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梵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宇梵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犯罪有密切之關聯，有高度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  
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  
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  
付之金融帳戶從事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9時15分許，在高雄  
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建國總站，將其所申辦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  
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  
帳戶)及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泰銀行  
帳戶，上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國華」之人(無證據證明  
黃宇梵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並透過通訊軟體提供上開提  
款卡之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欺所示黃琳雅等6  
人，致黃琳雅等6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  
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揭匯款項

01 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02 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03 查後，始知悉上情。

##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宇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在  
06 卷，並有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證詞、本案帳戶  
07 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附表之「證據」欄所載之證據、被  
08 告與暱稱「張國華」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  
09 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0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31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01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02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被告黃宇梵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06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07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2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4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6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7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18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23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29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30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31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

01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02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年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04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05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2月以上、4年11月以  
06 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  
07 體適用。

####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12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6人之財  
13 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應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一)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16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  
17 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  
19 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20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2 告交付三個帳戶而均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行  
23 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項而掩  
24 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5 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26 款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並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9 (一)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  
31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01 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  
02 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  
03 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04 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  
05 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21頁），嗣  
06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07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  
08 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  
09 本案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3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4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5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6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7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8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3  
19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6人  
20 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21 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  
22 告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24 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6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五、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4 關規定。

0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4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5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6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7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8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0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3張，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  
21 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  
22 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24 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又甄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黃琳雅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 13年2月2日14時1分前 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 INE向黃琳雅佯稱：願 購買商品，需驗證才 能開通簽署金流服務	113年2月2日 15時48分許	4 萬 9, 987 元	郵局帳戶	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 擷圖

		云云，致黃琳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2	告訴人黃倩男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15時24分，以通訊軟體臉書及LINE，向黃倩男佯稱：願購買商品，需先驗證賣場云云，致黃倩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日16時50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13年2月2日16時52分許	4萬9,983元		
3	告訴人陸韋宏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陸韋宏佯稱：可提供報牌服務云云，致陸韋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日17時9分許	1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4	告訴人張涵柔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1日1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涵柔佯稱：租屋需先匯款云云，致張涵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日18時29分許	7,000元	華泰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5	告訴人蔡忠衛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19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忠衛佯稱：係姐姐蔡侑真，需資金周轉云云，致蔡忠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2月2日19時19分許	3萬元	華泰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6	被害人朱建亦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15時47分	113年2月2日19時20分許	1萬0,021元	華泰銀行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許，以通訊軟體IG，向朱建亦佯稱：抽中頭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朱建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	--	--	--	--	--	-------------